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规〔2026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

局各股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9号）、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发布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现公布如下：

- 一、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（详见附件1）；
- 二、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（详见附件2）。

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文标注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

起不再执行。宣布失效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失效、废止日期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.鲤城区发改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鲤城区发改局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鲤城区发改局继续有效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有效期	起草股室
1	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废止泉鲤发改〔2022〕12号的通知	泉鲤发改规〔2023〕1号	/	综合股
2	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鲤城区区级应急储备成品粮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泉鲤发改规〔2024〕1号	2029年10月7日	粮储股
3	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鲤城区应急管理局 鲤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鲤城区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泉鲤发改规〔2025〕2号	2030年10月23日	粮储股

附件 2

鲤城区发改局宣布废止的行政
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废止日期	起草股室
1	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 2024 年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	泉鲤发改规〔2025〕1 号	本清理通告正式印发之日	办公室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1 月 4 日印发